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制度的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定向发行 A 股股份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 370,575,111 股河北银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以此为定价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资有关部门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交易定价公允。框架协议对股份的发行及认购、锁定期安排、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等均有明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河北银行股份可有效分散行业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1、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所持有的河北银行股权，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尚需经相关国资部门批准，方可作为标的资产价值的最终定价依据。鉴于相关国资部门的核准审批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将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2、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事项均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劲松先生、范业铭先生、徐水炎先生在审议时已回避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

独立董事签名：



2015 年 11 月 3 日